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关于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现就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金石投资入股发行人之事宜是否存在违反关于证券公司直投投资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金石投资入股发行人的增资协议及对王俊民进行访谈，金石投资于 2010 年 10 月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就增资事宜进行磋商，在各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发行人与金石投资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信证券提供的资料及金石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信证券已就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下属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据此，金石投资具有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指引》（下称“《试点指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王俊民进行访谈，金石投资入股发行人系按照发行人 2010 年预测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础，按摊薄前 10 倍市盈率计算作为定价依据。据本所律师了解，上述作价不存在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形。本所认为，金石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暗箱”操作等违反《试点指引》的情形。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中规定，“对因投资银行业务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证券公司应当限制与其有关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证券自营、直接投资等业务，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7 月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中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

投子公司、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金石投资入股发行人之事宜发生在上述两项指引发布之前，不适用前述条款。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1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落实<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有关要求的通知》（下称“《通知》”）中规定，“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持有权益比例超过 30%的直投资基金、产业基金投资拟上市企业后，证券公司担任该企业保荐机构的，在严格执行现有股份锁定期期限要求基础上，直投子公司应承诺主动再延长股份锁定期不少于六个月。”金石投资在《通知》发布前已做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在 2011 年 12 月 8 日（含该日）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通知》发布后，金石投资已重新作出承诺，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又延长了六个月的锁定期。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金石投资入股发行人之事宜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邹晓冬
(邹晓冬)

张学达
(张学达)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